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張雅惠

一、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；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、聲明或陳述，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；書記官應作成筆錄，並於筆錄內簽名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4款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岩城營造有限公司等12人間職業災害事件，聲請人之調解聲請狀因未具體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97號裁定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嗣於111年6月28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陳明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前開聲請費3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再者，聲請人應併補正、陳報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前揭800萬元之各項具體內容、金額及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人對聲請人應負連帶給付

01 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02 (二)聲請人所列相對人李釗銘、曹智雄、謝宗霖、陳俊華、陳晏
03 誠、曾俊嘉、許金榮、沈建龍等8人之年籍資料及其等8人確
04 切送達處所不明確，請併予陳報。

05 (三)聲請人提起刑事告訴部分，檢察官是否已偵查終結。

06 (四)聲請人應依聲請調解之相對人人數，附上相同數量之調解聲
07 請狀等書狀繕本，以利本院送達各相對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顏伶純